

意外险准备资料

一、 均需提供的资料

1. 索赔申请书；
2. 被保险人及保险金申请人（如非同一人）签名之身份证件复印件（未成年人还需提供收款人签名之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索赔申请人银行存折复印件或银行帐号；
4. 保险公司认可的与索赔申请事项原因性质相关的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和资料；
5. 未尽事宜详见条款。本清单未列明的索赔类型，以所附条款要求为准。

二、 分类保险责任所需资料

1、意外身故、猝死、公共交通工具意外、驾乘人员意外、伤残

A：意外身故、猝死、公共交通工具意外、驾乘人员伤残：

- (1)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3)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以及受益人关系证明
- (4) 如为法定，需提供继承人继承权及份额公证书原件。
- (5)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或交通安全部门提供的意外事故证明

B：意外伤残、公共交通工具伤残、驾乘人员伤残：

- (1)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 (2)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或交通安全部门提供的意外事故证明；

2.意外医疗费用

- (1)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3.意外住院津贴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及出院小结
- (2) 医院出具的住院医疗正式收据